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会议。会议由李文军董事长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